

**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**  
**补充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事项通知了我们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定该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王 匡

\_\_\_\_\_  
马 骏

\_\_\_\_\_  
张建军

\_\_\_\_\_  
曹叠云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